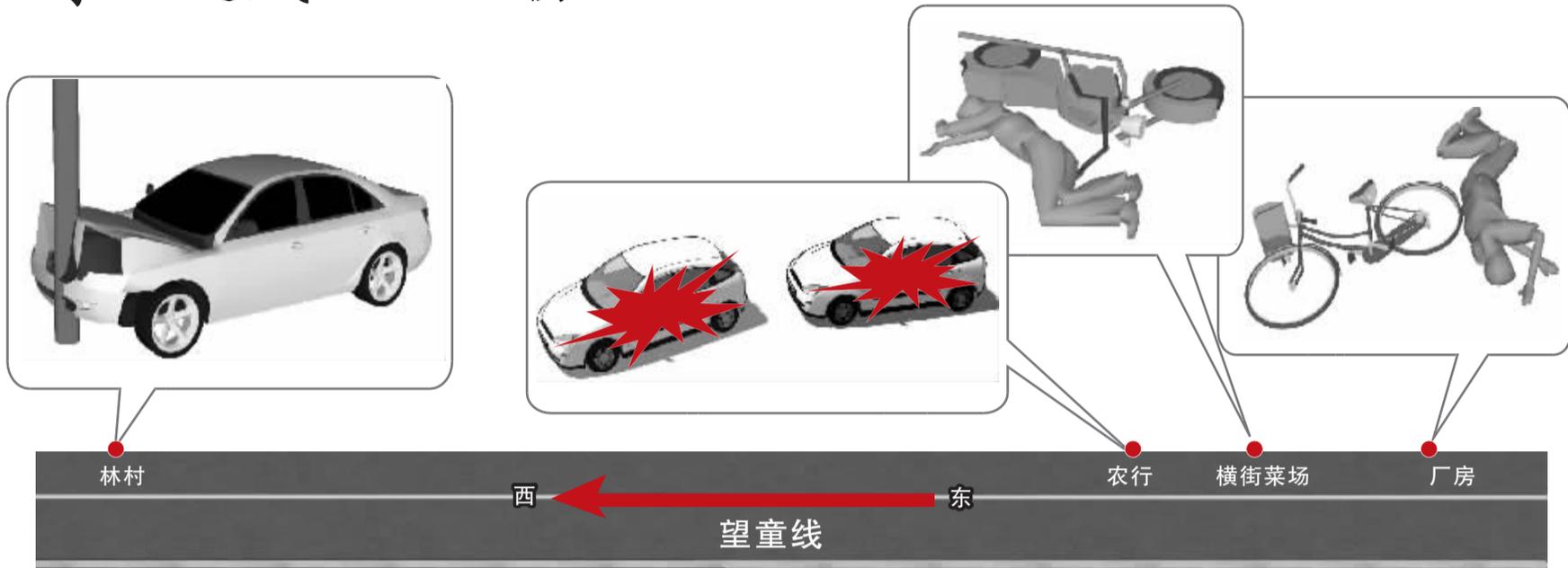


鄞州横街惊险一幕 银色现代轿车连撞两人两车 事故造成二死一伤



张晶圆 绘

□记者 徐叶 通讯员 杨忠信

本报讯 昨天早上，网友“朵VLV朵”报料称，2月9日晚上8点，鄞州区横街镇横街菜市场门口有人开车撞了人。经记者核实，网友看到的场景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在这起事故中，交警方面先后4次接到群众报警。

网友“朵VLV朵”介绍说，事故地点就在她家楼下，当时她就听到“嘭”的一声响。当她从窗口张望时，肇事车已迅速开走。一辆电动自行车被撞后倒在地上，骑车的女子好像腿受伤了。网友说，车开得挺快的，似乎是想尽快离开现场，开走的路上又刮擦到了一辆车。由于车开得比较快，很快就从她的视野里消失了。后来，网友“朵VLV朵”又听一些目击群众说，这辆在横街老车站位置就撞了人，还将那人撞死了。

昨天上午，记者就此向交警部门核实情况。据鄞州交警大队集士港中队民警介绍，这起事故造成两死一伤。交警中队首次接到群众报警的时间为9日晚上7点41分。此后，中队又3次接到群众报警，肇事车为同一辆。

据了解，驾车男子大约30多岁，是鄞州横街镇人。当晚，该男子驾驶一辆银色的北京现代轿车，沿着望童线从集士港往横街方向开。开至横街镇一厂房附近时，将一名骑车人撞倒。

骑车人来自重庆，大约四五十岁，被撞后就没了气息。不少群众目击事故经过，当即就报了警。

有目击者称，肇事车并未停，继续往西开，车子开得歪歪扭扭，不太稳。

开到横街菜市场附近西饼店的门口时，又撞了一名女骑车人，事故致使女子的腿被撞断。这场景，就是网友“朵VLV

朵”看到的事故场面。

接连撞了两人后，肇事车还是没有停，沿着望童线继续往西，至农业银行横街支行附近时，又刮擦了停在路两旁的两辆小轿车。

最后，该车在开到横街镇林村宁波东海集团门口时，不慎与广告柱发生正面碰撞，这才停了车。由于撞击过猛，驾驶员在事故中不幸身亡。

据警方介绍，从第一个事故现场到最终轿车撞广告柱的位置，大约有1.5公里路，其间警方多次接到群众报警，又分多组前往处理事故。到最后才弄明白，这是一车造成的连环事故。最后事故现场，轿车本身也被撞得很惨。民警称，该车车头变形严重，车内气囊已全部弹出。驾驶员的家属接到警方通知后很快赶到现场。

目前，这起事故还在做进一步调查。

望风男子贼喊捉贼

□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黄一娇

本报讯 两名男子溜进村民家行窃时不巧撞上主人。为摆脱嫌疑，望风男子慌忙称要帮主人抓贼，借机开溜。随后主人拨打110报警。民警介入调查后，前几天抓获了入室行窃的男子，经其供述，发现那名帮忙抓贼的男子竟然是其望风的同伙。

去年12月22日下午，家住邱隘镇横泾村的李女士慌慌张张地拨打110报警，“有贼在我家里偷走现金2900元，民警快来。”接警后，邱隘派出所的民警立即赶到现场。民警发现，李女士家中房门虚掩着，门窗毫无损毁。

李女士向民警反映，上午她拿着刚洗完的衣服去阳

台上晒，因为一时疏忽忘记关大门，等她晾完衣服进屋后发现屋内有个陌生男子。该男子见到李女士后神色慌张，夺门而逃。李女士发觉情况不对，尾随其后正巧遇到守在外面的男子。李女士告知男子家里进贼后，男子让李女士留在家中，说自己会帮忙抓小偷，接着便匆忙离开。男子离开后便再无音讯。

警方介入后，迅速展开摸底调查，通过一个多月的监控排查，前几天终于将其中那名实施盗窃的犯罪嫌疑人抓获。该嫌疑犯面对民警询问，供认了自己偷窃事件。他交代，那个帮忙抓贼的男子其实是他的同伙，在外望风的。

目前，该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男子狂砸路牌灯箱 警嫂报警叫丈夫前来阻止

□记者 戴伟龙 通讯员 孙继伟

本报讯 前天晚上，市民徐大姐外出散步，路遇一男子在街上一路狂砸路边的路牌灯箱和公交站台。徐大姐边报警，边打电话叫来自家当特警的丈夫，及时阻止了男子的疯狂举动，减少了公共财产的损失。

晚上散步锻炼身体，是家住江东月季社区的市民徐大姐每天的必修课。

前天晚上7点多，尽管雪后天气寒冷，但她还是冒着寒风走出了家门。走出小区大门不远，徐大姐突然听到马路

对面传来几声沉闷的敲打声，扭头一看，有个男子正挥舞着一根一头带有水泥墩的铁管，猛砸着路边的路牌灯箱。徐大姐赶紧高声喊叫起来：“这是公共财物，不能砸。”可男子根本不理睬，砸完这个路牌灯箱后，又走到下一个路牌灯箱前再次砸了起来。

此时，街上行人稀少，徐大姐又是单身一人，根本无法靠近阻止，于是，她拨通了报警电话。同时，边跟踪男子边打电话给正在家里的丈夫老杨，让他赶紧过来。老杨是公安局巡特警支队3大队的特警，一听情况就赶紧从家里跑了出来。夫妻俩在街上会合后，朝男子追了上去。

男子已经走出了一里地开外，一路上又有好几个路牌灯箱被他砸坏。这时，他正对着一个公交站台猛砸着。杨警官上前大声喝令男子赶紧住手，可男子不但不听劝阻，还将手中一米多长的铁管对准了他，口里还喊叫着“你过来呀”。面对危险，杨警官没有退缩，而是一步步向男子逼了过去。就在此时，当地派出所的警察也赶到了，杨警官和派出所的两位民警一起果敢地将男子制服。

据了解，这名男子是名间歇性精神病患者。经现场察看，当天晚上，他一共砸坏了6个路牌灯箱和6个公交站台，初步估计损失超过了20000元，有关部门将要求监护人对此进行赔偿。

《小伙溺亡后 四个一起游泳的同伴被告上法庭》后续

4名被告共同 补偿原告10%损失

□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尹璇

本报讯 2013年8月24日晚上，阿峰（化名）与4名好友相约去东钱湖大堰村河段游泳。其间，阿峰不小心溺水，4名好友向村民求助并报警。村民和民警将阿峰救起，并送往医院，最终不治身亡。事后，东钱湖派出所调查确定阿峰系溺水身亡。

阿峰父母将该4名好友起诉至鄞州区人民法院，要求4名被告分别赔偿经济损失45000余元（2013年12月20日，本报曾报道）。

近日，鄞州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4名被告各补偿原告经济损失9900余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本案中，死者阿峰和4名被告均系成年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野外游泳具有一定的风险应当明知，各参与者之间基于对风险的认识而产生结伴互助的依赖和信赖，具有临时互助团体的共同利益。尽管受害人的死亡属于意外身亡，参加野外游泳的各被告已尽必要的救助义务，主观上并无过错，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57条“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的规定，可由参加野外游泳的各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给予原告适当的经济补偿。

法院综合有关证据，认定原告的损失为396000余元，并综合考虑4名被告的经济能力，酌情确定由4名被告共同补偿原告经济损失的10%为39600元，即每人补偿原告经济损失9900余元。

血情告示 A型偏少 B型正常
O型偏少 AB型正常

www.nbblood.org.cn

市中心血站 2014.2.11 周一-2014.2.17 周日

亚细亚献血点 周一-周日 10:00-17:00

柳汀街献血屋（柳汀街78号） 周一-周日 09:30-16:30

二百献血点 周一-周日 09:00-17:00

咨询电话：总机 1875484131；预约电话：主小机 160265745781

献血人数：429人；献血量：14.40万毫升；用血量：25.99万毫升。

输血科地址：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